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31号扬帆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会议召开48小时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由董事会秘书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0,000万元整。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，获全票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林仙和程上楠共同增资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出资总额为 12.90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 119,900 万元用于基金收购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708）的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99.88% 股权，其余人民币 9,100 万元预留为基金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 5 年管理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，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 亿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全票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